黑龙江省铁器时代的聚落形态

许 永 杰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8)

摘要: 黑龙江省的早期铁器时代可分为两个阶段,相当于中原地区的战国时代和汉魏南北朝时代。本文依地理特征将黑龙江省分为嫩江流域、绥芬河牡丹江流域和三江流域三区,分别探讨了三区早期铁器时代的聚落类型、布局和功能,指出汉魏时期七星河流域的居民已经建立了国家。

关键词:铁器时代;聚落形态;黑龙江区域考古

中图分类号: K878.3 文献标识码: A

铁器时代的黑龙江考古可以划分为三个区域,即西部的嫩江流域、东南部的绥芬河一牡丹江流域和东北部的三江流域。

黑龙江的铁器时代考古可以划分为三个时期,即早期铁器时代早段、早期铁器时代 晚段和发达铁器时代。大约相当于中原地区的战国两汉、魏晋至南北朝和隋唐时期。本 文的内容不包括发达铁器时代。

聚落形态可以分为三个层次,即个别遗迹的形态、若干遗迹现象构成的聚落的形态和若干聚落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聚落的形态。

由于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考古工作开展的不平衡性和考古资料积累的不平衡性,各个地区、各个时代的各种聚落形态很难一一比齐。

一、嫩江流域的聚落形态

早期铁器时代早段

(1) 汉书二期文化

肇源小拉哈遗址三期[1]

灰坑 以坑口形状可分为圆形、椭圆形、方形、长方形和不规则形五种,依坑壁、坑底形状又可分为筒形、袋形、喇叭形、锅底形四类。口径一般为 0.6—3、口径一般为 0.6—2、坑深一般为 0.2—1.4 米。

灰沟 G1001, 残长 2.6、宽 0.8、深 0.4 米。

房址 F1001, 圆角长方形半地穴式,门向东,长约 12.5、宽约 6 米、穴壁残高 0.3—0.8 米。中部有地下灶两个,一为葫芦形,一为圆形,直径约 1、深约 0.5—1 米。房址近门处有窖穴 5 个,口径 0.5—0.9、深 0.5—1.1 米。房址后部的地面有散碎的陶鬲、陶壶、陶碗等生活用具。房址中部有 8 个分布无序的柱洞,洞径 0.15—0.25、深 0.2—0.7 米。斜坡门道、宽约 1.75 米。房址西北角残损,房址毁于火灾。

由于发掘面积过小,上举三类遗迹构成的聚落形态以及三类遗迹在聚落中的位置都

不清楚。

肇源白金宝遗址[2]

灰坑和房址发现不多,情况基本同于小拉哈遗址。

(2) 庆华遗存

宾县庆华遗址[3]

灰坑 椭圆形圆底状坑,径约 2.05—2.55、深约 0.75 米。椭圆形筒状坑,径约 3.9 -4.85、深约 3 米,出有瓮、罐、豆、钵、壶等陶器,推测为窖穴。

房址 圆角方形半地穴式,边长约 3.4 米、穴壁残高约 0.3 米。门向不清,居住面 经修整烧烤,圆形圆底状灶址,径约 1、深约 0.2 米。

该遗址为小型试掘,聚落的整体情况不清。

该区域缺少早期铁器时代晚段的材料。

二、绥芬河一牡丹江流域的聚落形态

早期铁器时代早段

(1) 团结文化

东宁团结遗址[4] 发掘面积 1300 余平方米,清理房址 10 座、灰坑 2 个。

灰坑 椭圆形平底状坑,径约 1.4、深约 0.5 米。长方形平底状坑,长约 1.9、宽约 1.48、深约 0.4 米。

房址 长方形半地穴式,多为正南北方向,室内面积约 35—100 平方米,穴壁深约 0.25—0.5 米,居住面和四壁多经火烤,有的墙壁还嵌有护墙板。门道南向,地面灶。 依火炕的有无可以分为两类。

无火炕房址 F5 圆角长方形半地穴,东西长约 6.1、南北宽约 5.26,穴壁深约 0.5 米。门宽约 1、斜坡木制门道长约 1.2 米,由三块横木板和一块竖木板构成,榫卯结构。室内地面有柱洞 5 个,四角各一,中一,径约 0.2—0.25、深约 0.3—0.4。室内中部有地面灶一个,直径约 0.5 米。北壁中部有一大陶瓮,内储谷物。

有火炕房址 F1 圆角长方形半地穴,南北长约 9.3、东西宽约 7.2。穴壁嵌有护墙板,厚约 1—2 厘米。门道不清。穴壁有础窝 16 个,对称分布;室内有础窝 5 个,四角个一,中一,呈长方形,长 0.45、宽 0.2、深 0.12 米。灶位于室内西壁,土石混筑,由灶台、火膛和灶门组成,灶门处有一小罐。西壁和北壁有火炕,矩尺形,土筑,长约 11、宽约 0.5—1 米,中有一条丫形烟道,一端与灶相连,一端为出烟口,宽约 0.12—0.31 米,烟道上覆盖长板石。火炕对面的南壁有瓮、甑、罐、盆、钵等陶质生活用具,火炕 北壁有铁器和陶纺轮,据此可知,南面是储存物品和炊事的地方,北面是休息和劳作的地方。

东宁大城子遗址[5]

房址 长方形半地穴式, F2 南北长约 8、东西宽约 6、穴壁残高 0.3 米。西墙和北墙有一矩尺形火炕,设有灶和出烟口。室内中部有一大柱洞,径约 0.4、深约 0.6 米。

居住面经火烧烤。出有瓮、罐、碗、豆、甑等生活用具和网坠、石斧、石刀、石磨盘等生产工具。

(2) 东康类型

宁安东康遗址[6]

灰坑 圆形袋状,形制规整,底部经特殊加工,相互比邻。H2,口径1.8、底径1.4、深1.5米。H4,底部铺一层陶片,近底部的穴壁竖立一圈陶片,出有一对猪下颌骨。这类灰坑应是储藏物品的窖穴。

房址 长方形半地穴式。F2,残损过半,西壁长 14.4、南壁残长 5.85,穴壁残高约 0.3 米。近南壁地面有柱洞 13 个,径约 0.1—0.2、深约 0.2—0.45 米;近西壁地面有一排石块作为柱础石。居住面经火烧烤,西侧有 8 块础石排成一列;南侧有一灶址,由五块立石组成。室内出有大量的石刀、石镰、石磨盘、石磨棒、石镞、骨纺轮、陶网坠等生产工具,陶瓮、陶碗、陶罐等生活用具,陶瓮中还出有大量的炭化粟、黍等农作物。

(2) 东兴文化

海林东兴遗址[7] 发掘面积约 965 平方米,清理房址 18 座、灰坑 45 个。

灰坑 有圆形圆底状和椭圆形圆底状两种,堆积内包含有陶片和大量的兽骨,应是垃圾坑。

房址 有方形半地穴式和长方形半地穴式两种。

方形半地穴式 F10, 边长约 10, 穴壁残高 0.25 米。室内西部北侧有一浅沟,沟内有七个浅圆坑,为放置陶器用。灶位于室内中部偏北,椭圆形圆底地下灶。室内地面散见柱洞 8 个,径约 0.3—0.6、深约 0.15—0.5 米。门道不清。出有陶罐、石磨盘、石磨棒等遗物。F6,边长约 5.5、穴壁残高 0.2 米。室内中部偏北有一椭圆形圆底地下灶。门道位于东壁南侧,宽约 2 米。穴壁外侧有柱洞 23 个,径约 0.12—0.25、深约 0.2—0.25 米。出有 11 件陶质的甑、罐等生活用具。

长方形半地穴式 F1,长约 6.6、宽约 3.5,穴壁残高 0.3 米。室内西南侧有椭圆形圆底地下灶一个。门道不清。

该遗址的房址有西北一东南方向排列的迹象,房址与房址之间、灰坑于灰坑之间、房址与灰坑之间存在着叠压打破关系。房址的使用面积和建筑形式存在差别,F5约100平方米,F2约20平方米。表明房址的主人社会身份的差别。

海林河口遗址二期[8]

房址 清理14座,有方形半地穴式和长方形半地穴式两种。

F2013,方形半地穴式,边长约 8.5、墙壁残高 0.5—0.8 米。柱洞 69 个,64 个均 匀地分布在室内近穴壁处,5 个对称地分布在室内中间,边柱径约 0.1—0.15、深约 0.12—0.17 米,中柱径约 0.3—0.55、深约 0.2—0.45 米。室内中部偏北有灶址 1 个,椭圆形平底地下灶,径约 0.8—1.05、深约 0.1 米。室内近西壁南侧有一排圆形圆底坑,计 5 个,径约 0.7—1、深约 0.1—0.2 米,为放置陶器用。

该遗址的 14 座房址分属两个掘区,从发掘平面图观察,有西北一东南成排分布的 迹象,同一排内的房址与房址有的紧紧相连,有的则相隔数米:排与排之间也则仅有数

米之隔。同一时期的房址之间有叠压打破现象,房址与灰坑之间也存在叠压打破现象。 这说明当时人类活动的频繁以及土木营造建筑的易损。

灰坑 清理 14 座,有圆形、椭圆形和不规则形几种。H1006,椭圆形平底斜壁,口径 1.7—1.96、底径 1.54—1.64、深 0.7 米。出有陶壶、陶罐等生活用具,陶罐内盛有鱼骨、鼠骨和兽牙。此灰坑应为窖穴。

同一时期的灰坑之间存在叠压打破关系,说明人类活动之频繁。尚观察不到灰坑与 房址之间的有规律分布现象。

海林振兴遗址二期[9]

房址 清理 4 座, 方形半地穴式建筑。F9, 边长 6、穴壁残高 0.5 米。居住面下有黄沙薄垫层。室内中部偏北有灶址,椭圆形圆底状,径约 0.55—0.7、深约 0.22 米。出有少量石器、骨器、卜骨、铁片等,房内居民应是一个生产单位。

灰坑 清理 12 座,坑口形状有圆形、椭圆形、长方形、不规则形,坑体形状有直壁平底状、斜壁平底状、斜壁圆底状等。H40,圆形斜壁平底状,口径 1.7、底径 1.4、深 0.5 米。出有陶片、兽骨以及石锛、石镞、骨锥、陶网坠、铁片等遗物。

该遗址的房址有成排分布的迹象,房址与灰坑之间存在叠压打破现象。房址的面积、 灰坑的大小差别不大,居住在该聚落内的居民应该不会有阶层或贫富差别。

海林望天岭遗址[10]

灰坑 清理5座,坑口形状为圆形,坑体形状为锅底状。

房址 清理2座,方形半地穴式建筑。

早期铁器时代晚段

(1) 河口遗存

海林河口遗址三期[11]

灰坑 清理 68 座,口部形状有圆形、椭圆形和长方形三种,坑壁形状有筒状、圆底状和袋状。H1064,椭圆形筒状,径约 1.4—1.9、深约 0.5 米。坑内有陶罐 5 件和铁块 1 件。此坑应为窖穴。H1001,长方形直壁平底坑,长 2.66、宽 2、深 0.95 米。坑底出有石磨棒、石刀、石环形器等生产工具和陶罐、陶匜、骨簪等生活用具,坑内填土出有大量的烧土、炭块和灰烬堆积。此坑原为窖穴,废弃后用为倒放垃圾。

房址 清理 13 座,方形半地穴式和长方形半地穴式两种。F2014,方形半地穴式,边长 5.2、穴壁残高 0.6—0.7 米。灶位于室内中部偏南,椭圆形圆底状,径约 0.84—1、深约 0.2 米,灶西侧有一放置陶器的浅坑。柱洞 37 个,沿室内穴壁 33 个,径约 0.1—0.18、深约 0.08—0.14 米,室内对称分布大柱洞 4 个,径约 0.28—0.32、深约 0.2—0.36 米。地面出有陶罐、陶杯和铁刀。是为生活和生产用房。

该遗址的房址有成排建筑的迹象,多为日常生活用房,面积多在数十米左右;灰坑有窖穴和垃圾坑两种,垃圾坑有成群分布的迹象;成群的灰坑分布在空地上,且与一定的房址相联系,如第一掘区的灰坑1026、1047、1046、1025、1081、1082、1049、1025、1013为一群,均为垃圾坑,与房址1013相联系;灰坑1086、1091、1089、1077、1073、1074为一群,均为垃圾坑,与房址1007相联系;灰坑1055、1061、1093、1050、1095、1096为一群,与房址1008相联系;灰坑1067、1070、1071、1075为一群,与房址1011

相联系。

海林振兴遗址三期[12]

灰坑 清理 29 个,坑口形状有圆形、椭圆形,坑底和坑体形状有直壁、斜壁、平底、圆底等。H22,圆形圆底状,口径 2、深 1.8 米。坑内出有石片和陶片等遗物。此为垃圾坑。

房址 清理 5 座,方形半地穴式和长方形半地穴式两种。F15,长方形半地穴式,长4.4、宽3.5、穴壁残高0.08—0.35 米。灶位于室内中部偏西,圆形圆底状,径约0.6、深约0.1米。出有陶罐、陶网坠等,房内堆积中含有大量红烧土、灰烬、炭粒和骨渣等,此房应毁于火灾。

海林渡口遗址一期[13]

灰坑 清理 1 座,圆形斜筒状,H43,口径 2.7、底径 1.4、深 1.5 米,出有较多的碎陶片和动物骨骼,为垃圾坑。

房址 清理 3 座,方形半地穴式 F7,边长 6 米。室内中部偏北有地下一灶,圆形圆底,径约 0.77、深约 0.24 米。室内有 6 个对称分布的柱洞,室外散见柱洞 5 个,径约 0.2—0.35、深约 0.15—0.45 米。

(2) 以河口四期、振兴四期为代表的遗存

海林河口遗址四期[14]

灰坑 清理 5 座,平面形状有圆形、椭圆形、方形,底部形状有平底、圆底。H1019,圆形平底,口径 0.98、深 0.4 米。坑内堆积中有较多兽骨、蚌壳和陶片。此为垃圾坑。

房址 清理 5 座,长方形半地穴式和方形半地穴式两种。F1002,长方形半地穴式,长约 5.7、宽约 4.9、穴壁残高 0.3—0.4 米。居住面经火烧烤。灶位于室内中部,椭圆形平底,径约 0.6—0.7、深约 0.2 米。室内散见柱洞 9 个,径约 0.1、深约 0.25—0.3 米。地面发现陶罐、陶碗等生活用具和石斧、石磨棒、铁匕等生产工具。这是一个生活和生产的基本单位。

该遗址这一时期的房址和灰坑分布与前期相比显得稀疏,房址仍有成排分布的迹象, 少许的灰坑散落其间。

海林振兴遗址四期[15]

灰坑 清理 20 座,坑口形状有圆形、椭圆形和方形,坑体、坑底形状有直壁平底和斜壁平底等。H155,圆形斜壁平底,口径 1.7、底径 1.2、深 0.75 米。坑内堆积中含有木炭、烧土、朽木、兽骨、陶片等。

房址 清理 3 座, 方形半地穴式和长方形半地穴式两种。F4, 方形半地穴式建筑, 边长约 5.5、穴壁残高 0.4—0.5 米。居住面下垫黄沙。灶位于室内中部偏北, 椭圆形地下灶, 灶内有三个放置陶器的小圆坑。室内四角有四个柱础石。近居住面处发现 2 件陶罐。

该遗址这一时期的房址分布得比较稀疏,但仍有成排分布的迹象,灰坑集中分布在两片,西片似与3座房址有关,东片呈南北一线排列。

海林渡口遗址二期[16]

灰坑 清理 21 座,平面形状有圆形、椭圆形、方形,坑体和坑底形状有圆底状、筒状和袋状。均为垃圾坑。

房址 清理 3 座, 方形半地穴式和长方形半地穴式两种, . F6, 长方形半地穴式, 长约 3.54、宽约 3.1 米。室内有 5 个柱洞, 对称分布, 中间较大, 径约 0.5 米, 四角较小, 径约 0.22 米。室内发现 7 件陶罐、陶碗。

三、三江流域的聚落形态

早期铁器时代早段

(1) 桥南文化

依兰桥南遗址[17]

房址 清理 6 座,方形半地穴式和长方形半地穴式两种。F5,长方形半地穴式,长8.7、宽7.1、穴壁残高0.2米。门东向,斜坡门道,长1、宽0.8—1.1米。灶位于室内中部偏西,长方形,长0.84、宽0.67米,用石板围成,灶面略低于地面,中有一径约0.2米的浅圆坑,放置炊具用。室内散见柱洞9个,均位于中部,灶址周围有3个,呈等边三角状,向灶心倾斜,推测为灶上的三角支架,用于炊事。西壁下有一排浅圆坑,经火烧烤,坑内有完整陶器。东北角有一长条土台,长1.5、宽0.8、高0.1米,上有两个圆坑,放置2件陶器。地面经火烧烤。出有陶瓮、陶罐、陶钵、陶盆、陶盘等生活用具和石磨棒、骨针、骨锥、骨镞、骨铲等生产工具。

该遗址的房址有成排分布的迹象,灰坑散落其间。

(2) 滚兔岭文化

双鸭山滚兔岭遗址[18]

房址 清理 14 座,方形半地穴式建筑。可分为大、中、小三种规格,大型边长约 9.5—10米,中型边长约 7.8—8.5米,小型边长约 5米。F7,边长约 7.8、穴壁残高约 0.8米。居住面经火焙烧,平整坚硬。室内有柱洞 19个,排列规整,南北排 4个,东西排 5个,东南角的 1个被一长方形坑破坏无存。穴壁一周有柱洞 45个,排列密集,沿穴壁有一周宽约 0.2米的浅槽,说明该房址为木骨泥墙。灶址位于室内中北部,为地面灶,灶心有一小圆窝。房内出有陶罐、陶瓮、陶钵、陶杯等生活用具。还出有炭化大麻种子。

滚兔岭遗址是完达山前的一座小山丘,紧紧依偎在安邦河畔。山顶和山西南坡分布有49座地表坑,沿山坡分布,看不出成排的规律。山脊的东西两端各有一高约3、直径约40—50米的圆形和椭圆形土台,两土台相距约160米,西土台内有房址4座,东土台内有房址2座。遗址的东端为紧邻安邦河的断崖,西端有一段土筑残垣。

(3) 蜿蜒河类型

绥滨蜿蜒河遗址[19]

房址 清理 1 座, F2, 方形半地穴式建筑, 面积约 55 平方米。草拌泥的地面经火烧烤, 灶址位于室内中央, 灶址东侧有一长方形浅坑。门道向东南, 宽约 1 米。室内有柱洞 5 个,中央 1 个,四角各一,沿穴壁也有柱洞排列。

早期铁器时代晚段

(1) 凤林文化

友谊凤林城址[20]

房址 1998—2000 年在城址的七城区已发掘清理 36 座,方形半地穴式。F6,边长约 5、穴壁残高 0.2—0.36 米。灶位于室内中部偏西,圆形地面灶,灶径 0.65 米。发现柱洞 6 个,4 个散见于室内近穴壁处,2 个灶前端。灶后端有一与地面平齐的大石块,应为础石。门道位于西壁中部,宽约 1.2、残长 1.6 米。居住面上出有陶罐、陶钵、陶碗、陶豆、陶杯、陶盆等生活用具及石磨棒、陶纺轮等生产工具。室内堆积中含有大量烧土、木炭等,房址毁于火灾。F2,东西长 4.45、南北长 3.95、穴壁残高 0.2—0.4 米。北壁和东壁有一矩尺形火炕,东壁一端有灶,北壁一端有出烟口,火炕宽约 0.6、高约 0.24、全长约 6.8 米,单股烟道上铺长条石板 21 块。室内有柱洞 4 个,对称分布;沿四壁有残木柱 15 根;室内中部偏西有一与居住面平齐的大石块,为中心柱础。火炕东南端的灶址附近和火炕西北端的出烟口附近出有陶罐、陶钵、陶豆、等生活用具,陶罐内盛有大量烧焦的粮食颗粒;与火炕相对的室内西南角出有铁钁、铁刀、骨纺轮等生产工具,由此可以看出室内不同空间的不同使用功能。此外,在火炕烟道内有铜铃 1 个。该房址也是毁于火灾。

凤林城址是一处分为九个城区的平原城址,中心城址房址分布密集,成排分布,小型的有火炕房址一般位于城址边缘,大型的无火炕房址一般位于城址中心。

灰坑 清理 48 座,平面形状有方形、长方形、圆形、椭圆形,坑体和坑底形状有直壁平底和斜壁平底。H19,圆角方形直壁平底,坑口边长约 2.6、坑深约 0.8 米。坑内出有陶罐、陶豆、陶钵等残片及陶纺轮、骨锥等。

灰坑一般与房址错落分布,有些是作为窖穴使用的,有些是作为垃圾坑使用的。

友谊凤林城址坐落在七星河北岸的高漫滩上,隔河与南岸的宝清炮台山城址相对,构成了七星河流域最为壮观的聚落景观。凤林城址占地约 120 万平方米,被土筑城墙分割为九个城区,外城墙周长 6130 米,有两道护城壕。七城区位于全城中心,方形,周长 490 米,城墙四角各有一向外凸出的"角楼",四墙的中部各有一向外凸出的"马面"。城墙墙基宽 15、顶宽 3、外高 4、内高 3、马面高 4.5—5.2、外凸 4—5、角楼高 5.8—7.2、外凸 7—14 米。墙外护城壕上口宽 14—15、底宽 3.5、深 2.7—4 米。

1998年,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制定并实施《七星河流域汉魏遗址群聚落考古计划》 [21] (下文简称"七星河计划"),这是黑龙江省首次使用聚落考古的方法对境内铁器时代的聚落形态进行考察。

七星河位于三江流域的腹地,是乌苏里江的一条二级支流,发源于完达山脉,流经双鸭山、宝清、友谊、富锦四个市县,全长 189 公里。"七星河计划"是一项多学科结合、多单位合作的多年连续性课题研究。它以重建该流域的汉魏文明为最终学术目标;以建立该流域的考古学文化编年与序列,弄清遗址群空间位置关系,恢复遗址群产生、存在和消亡的环境背景,阐释社会发展阶段、人群结构、经济形态为研究内容;以考古调查、测绘、试掘、发掘,环境考古、航空遥感考古为研究手段。1998 年—2002 年,"七星河计划"实施五年,主要收获如下:

- A. 弄清了凤林城址及七星河流域考古学文化的编年序列。主要有两个时期的遗存,早期为滚兔岭文化遗存,晚期为凤林文化遗存。
- B. 掌握了全流域汉魏遗址群的数量和分布规律。共发现遗址近 400 处,集中分布在临近七星河的漫滩、阶地、丘陵上,海拔高程在 60—300 米之间,中游的山前平原

最多,下游的洼地沼泽中的高地次之,上游的完达山地最少。遗址一般以一群相对独立的山体为依托,集中分布,这种山体一般还夹有一条小河。依此,初步划分出东保卫、农场煤矿、哈建、龙头山、小扁石河、新民、兴隆山、老方山、马蹄河、永利、金沙河、聚宝山、鹿林、兴隆岗、二林、头林等遗址群。

- C. 查明了一些遗址的功能和性质。居住遗址有的坐落在丘陵矮山上,有的坐落在平原低地上;有的设有墙壕一类的防御设施,有的没有防御设施;有的面积很小,仅十余座房址,有的面积很大,房址达数百座;祭祀遗址一般坐落在遗址群的中心部位,或坐落在全流域的中心部位,大多将圆锥状的山体修整成三级台阶的坛状,台阶顶部一般没有房址建筑,是举行祭祀活动的场所,而在山脚下的平缓处建房住人;防御遗址一般是将挖出的深壕与筑起的高墙相结合,这类遗址一般都处在遗址群或全流域的前沿,为遗址群或全流域的屏障。瞭望遗址一般都处在遗址群的最高山峰上或流域中心的孤立高山上,站在这类遗址上,可以俯瞰其所在的遗址群全部遗址,或可以遥望到全流域的诸遗址群,具有瞭望、监视和传递信息的功能;要塞遗址一般修筑在山地,也有的修筑在平原或临近河流的岸边,一般只有一座城垣或城壕,城垣和城壕一般修筑和挖掘的高耸深陷,有的城垣和城壕甚至是全封闭的,不留城门。这类城址更强调防御功能,而忽视居住在其内居民的出入不便。上举防御遗址、祭祀遗址、瞭望遗址、要塞遗址,从其所处的地理位置和规模上观察,都有属于全流域的和属于个别遗址群的两种类型。另外,在居住遗址中也存在着按有无防御设施、防御设施的多寡、遗址的面积大小、房址数量多寡等指标再作分类的必要,目前的资料尚在进一步的分析、整理及整合当中。
- D. 认定了凤林城址废弃和全流域聚落消失的原因。凤林城址的晚期房址内均有大量的烧土和木炭堆积,该城址的废弃应缘于火灾。同一流域试掘的双鸭山保安2号(畜牧队)城址^[22]和宝清炮台山城址^[23]的同一时期的房址也是毁于火灾,房址内也是只见生活用具,不见或少见生产工具和武器。因此,推测全流域聚落消失的原因是七星河流域当时发生了一场涉及全流域的战事,七星河流域的居民因此而背井离乡。战火过后,七星河流域则荒芜千年。
- E. 阐释了七星河流域的汉魏居民已进入国家社会。从目前掌握的材料看,七星河流域的汉魏时期考古遗存文化面貌一致,而区别于与之相比邻的挠力河流域、倭肯河流域、梧桐河和都鲁河流域的同时期考古遗存。七星河流域是一相对独立的地理区域,属于全流域的防御聚落、祭祀聚落、瞭望聚落、要塞聚落等特殊功能聚落的存在,表明该区域内的汉魏时期聚落是一个统一的整体。由数百处居住、防御、祭祀、瞭望、要塞等不同性质的聚落构成的社会统一体表明其社会构成的复杂程度。全流域的战争和祭祀活动的存在,表明国家管理机器的存在。

(2) 同仁文化

绥滨同仁遗址[24]

房址 F3,方形半地穴式建筑,面积约36平方米。沿穴壁挖基槽竖木板,并辅以扶墙柱。居住面四周铺底板。灶址设于室内中央,门向东南。

绥滨四十连遗址[25]

房址 清理 3 座, F3, 方形半地穴式建筑, 边长约 5 米。沿墙竖有护墙板, 灶址位于室内中央偏北处, 门向西南。室内出有一组陶质生活用具和少量生产工具。

四、 小 结

- 1. 半地穴式房址是自新石器时代以来广泛分布于中国北方地区的一种最为常见的建筑形式,在黄河流域自仰韶时代晚期起逐渐为地面式建筑所替代,而在黑龙江地区的铁器时代早期仍是最为流行的建筑形式,直到发达铁器时代才开始为地面式建筑所替代。半地穴式的建筑形式最大的优点是具有良好的保暖性,这对于地处高寒地区的黑龙江地区是十分适用的。为了增强其抗寒保暖性,在绥芬河一牡丹江流域、三江流域的团结文化和风林文化中,都采用了火炕和护墙板,这一时期的火炕均为单烟道,到发达铁器时代则演进为多烟道的火炕,火炕这种采暖形式仍是今天黑龙江地区乡村最常见的越冬措施。半地穴式房址的建筑材料是土木,尚未见到其它建材。穴壁以上的墙体没有见到,从个别房址的沿穴壁有浅槽和密集的柱洞推测,有木骨泥墙。半地穴式的土木建筑反映的是生产技术的低下。
- 2. 黑龙江地区缺乏全面揭露的聚落,三江流域的聚落可以从地面迹象观察。一个聚落内的建筑种类主要有房址、灰坑、壕沟、围墙四种。房址有成排分布的现象,房址与房址之间规格相差不多,房内居民的社会身份也相差不多;房址内往往出有成套的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一座房址内的居民应是一个基本的生产和消费单位。灰坑有垃圾坑和窖穴两种,有成群分布的现象。有一定数量的房址与一定数量的灰坑相联系的迹象,表明一些聚落内是划分为不同生活空间的。嫩江流域和绥芬河一牡丹江流域聚落内的灰沟不明用途。在三江流域壕沟和围墙是一体的防御设施,壕沟在外,围墙在内,大多情况是壕墙将房址围在内部,也有房址在壕墙之外的;往往是一处聚落一道壕沟一道围墙,也有多重壕沟多重围墙的,表明壕沟和围墙既有对外防御又有对内隔离的功能。三重围墙沿山体修建,将聚落分为山顶、山腰、山脚三部分,不同部分的居民社会身份当有不同。
- 3. 七星河流域的 400 多处聚落,依具体的地理位置划分为 10 余处聚落群,每一聚落群有聚落十余或数十不等。除居住址外,还存在有防御址、祭祀址、瞭望址、要塞址等特殊功能的聚落,这些功能各异的聚落构成了有机的聚落群体。居住址有小型、中型、大型、超大型的等级划分,大型和超大型聚落的存在,表明存在着各聚落群的中心聚落和全流域的中心聚落。三江流域的七星河流域目前还没有发现墓地;绥芬河、牡丹江流域也没有发现这一时期的墓地;嫩江流域的情况是汉书二期文化仅见居址不见墓地,平洋文化仅见墓地不见居址,平洋文化与汉书二期文化属文化性质不同的考古遗存。黑龙江地区铁器时代的考古遗存既有居址又有墓地的聚落形态现仅见于三江流域的松花江以北地区的同仁文化。这种居住址与埋葬地相脱离的倾向原因,目前尚难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

参考文献:

- [1]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学系:《黑龙江肇源县小拉哈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8年第1期。
- [2] a.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历史学系考古专业:《黑龙江肇源白金宝遗址 1986 年发掘简报》,《北方文物》1997 年第 4 期; b.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黑龙江肇源白金宝遗址第一次发掘》,《考古》1980 年第 4 期; c.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黑龙江省考古工作近十年的主要收获》,《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
- [3] 黑龙江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宾县庆华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第7期。
- [4]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吉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东宁团结遗址发掘报告》,(吉林省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资料)1978年。

- [5] 黑龙江省博物馆:《黑龙江东宁大城子新石器时代居住址》,《考古》1979年第1期。
- [6] a. 黑龙江省博物馆:《东康原始社会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75 年第 3 期; b. 黑龙江省博物馆 考古部、哈尔滨师范学院历史系:《宁安县东康遗址第二次发掘记》,《黑龙江文物丛刊》1983 年第 3 期。
- [7] a.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学系:《黑龙江海林市东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 1996 年第 10 期; b.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学系:《黑龙江省海林市三道河乡东兴遗址 1994 年考古发掘简报》,《北方文物》 1996 年第 1 期; c.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海林市东兴遗址 1992 年试掘简报》,《北方文物》 1996 年第 2 期。
- [8] [9] [11] [12] [14] [15]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学系:《河口与振兴》, 科学出版社, 2001年。
- [10]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省海林市望天岭遗址发掘简报》,《北方文物》1998 年第 2 期。
- [13] [16]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学系:《黑龙江海林市渡口遗址的发掘》,《考古》 1997 年第 7 期。
- [17] 李砚铁、刘晓东、王建军:《黑龙江省依兰县桥南遗址发掘及相关问题》,《北方文物》2000 年第1期。
- [18]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滚兔岭遗址发掘报告》,《北方文物》1997年第2期。
- [19] [24] [25] 谭英杰、孙秀仁、赵虹光、干志耿:《黑龙江区域考古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
- [20] a.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友谊县凤林城址 1998 年发掘简报》,《考古》 2000 年第 11 期; b.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友谊县凤林城址二号房址发掘报告》,《考古》 2000 年第 11 期。
- [21] 许永杰:《黑龙江七星河流域聚落考古计划》,《考古》2000年第11期。
- [22]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双鸭山市保安村汉魏城址的试掘》,《考古》2003年第2期。
- [23]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宝清县炮台山城址试掘报告》,待刊。

Settlement Patterns in Iron Age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Xu Yong-jie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Harbin, 150009)

Abstract: Early Iron Period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divided into two phases, corresponding to Warring States Period, Han Dynasty and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in Central Plains. This paper have separated Heilongjiang Province into three areas on the basis of geographical

feature, i.e. Nenjian River in western part, Suifenhe River and Mudanjiang River in southeastern part and Sanjiang valley in northeastern part. This paper also has provided information about Iron Age settlement patterns, settlement arrangement and settlement function that discovered in these areas. This paper concluded that people who inhabited Qixinghe valley in Han-Wei Dynasties had established a nation.

Keywords: iron age settlement pattern Heilongjiang region

收稿日期: 2003-9-16

作者简介: 许永杰 (1956-), 男 (汉族), 吉林长春人, 黑龙江文物考古研究所研究员。